**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

国庆“双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站，市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根据市局部署,为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全力确保单位安全稳定

中秋、国庆“双节”假期将至，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福建省气象局工作要求，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高度警醒，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压紧压实相关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控事故、保安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以及“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破坏”四防措施，对消防、交通以及人影等特种作业重点部位和设施安全隐患进行再检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部门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认真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精神，对本单位综治、内保、消防等工作做出部署。加强车辆安全检查，严防发生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无证无照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查检修，及时整治安全隐患。加强门卫值班、监控、档案机要、机房以及在建工地等单位内部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力度。中秋、国庆节前，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落实问题隐患整改。

二、恪尽职守，全力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中秋、国庆“双节”期间人员流动大，各单位要时刻绷紧气象服务这根弦，扎实做好节日气象服务和气象保障服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服务。针对近期天气形势，重点做好防火、大风等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主动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部署假日活动、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和节日期间客流运输等提供科学性、针对性的气象服务。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民众出行和假日活动等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三、积极主动，认真履行社会监管职责

节日期间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针对省局法规处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整改落实到位。一是要依法依规履行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落实防雷及升放气球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防雷及升放气球安全隐患排查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严格履行升放气球审批制度，严禁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及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违规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四是畅通雷电灾害信息及违规升放气球信息报送及举报咨询渠道，接受公众监督；五是加强升放气球和防雷安全的宣传教育。

四、加强值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各单位要严格值班值守。一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二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坚决杜绝瞒报、误报、漏报、迟报。三要认真落实请假报告制度，干部职工离开本行政区按照《泉州市气象部门干部职工请假报告规定》做好请假报告。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对值班值守提前进行安排，并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下班前将节日期间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名单、手机号码、值班电话通过气政通报送市局办邮箱。

五、严守底线，做到清廉节俭文明过节

各单位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管好宣传阵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各单位要加大安全出行教育，严禁酒驾、醉驾，杜绝发生重特大交通责任事故。要通过通知、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提醒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过一个务实节俭、文明廉洁的节日，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福建省泉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